

【附件 6】

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注意事項

說明：請各校於行前各自填入空格事項，並提供學生。

壹、集合時間

- 一、() 月 () 日 () 星期 (上、下) 午 () 時 () 分，自行前往()，() 月 () 日星期 () 早上 () 時 () 分於() 集合完畢，一律穿著 () 服裝。
二、個人務必攜帶物品：原子筆、健保卡、私人醫療保健用品、茶水等。

貳、行車安全

- 一、體驗學生人數如有併車或分車情形，務必請依照規劃車次就座，以利隨車教師及輔導員掌握人數。
二、遊覽車行進過程中，嚴禁走動、嬉戲以防緊急煞車意外發生，乘坐第一排的同學，需依照規定全程繫安全帶。
三、上下車時應聽從司機及師長指示，特別注意來車以免發生危險。

參、體驗及用餐禮節

- 一、用餐地點為合作體驗營的學校，請同學注意用餐禮儀，午休時間請保持安靜。
二、務請注意參訪禮儀，切勿嬉戲追逐喧嘩。

肆、學習單書寫

於營隊結束後綜合座談時間書寫學習單，請同學沉澱學習心得，書寫完畢後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繳交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體驗營期間一律採集體行動，不得擅離隊伍，如有狀況應立刻回報，並依規定時間內集合完畢，不可遲到。
二、每結束一個體驗營活動，上車時需全車人員點名，全數到齊始可開車。
三、若有暈車或個人疾病的同學，請自行攜帶相關藥品，而體驗中如有任何不適者，請立刻與帶隊教師或輔導員報告。
四、體驗營集體行動無購物安排，不需攜帶過多錢財，貴重物品務必自行妥善保管，請隨身攜帶，以免遺失製造困擾。
五、不可購買或食用路邊攤所販賣的物品、食物或飲水。
六、體驗營期間隨時重禮貌、守秩序，避免言行乖張引發衝突，不守上述相關規定，依校規從嚴處置。
七、體驗營結束如有交通耽誤，請帶隊教師與學校保持聯繫，避免家長擔心。